

证券代码：871607

证券简称：海易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乌海海易通银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海易通”）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长江绿动易通（内蒙古）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充电站资产。公司为本次出售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30,000,000 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志宁先生提供反担保。具体担保金额及其他要素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张志宁、崔寅、鲍海雄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